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i)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14年5月20日(交易時間後)，鎮江華龍與鎮江益華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鎮江華龍與鎮江益華同意修訂鎮江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鎮江租賃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概約)
鎮江租賃生效日期(假設由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1,227,000元 (相當於約1,534,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827,000元 (相當於約7,284,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9,814,000元 (相當於約12,268,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820,000元 (相當於約6,025,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進一步計及董事對鎮江租賃協議的預期開始日期的看法而釐定。董事會相信，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更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根據鎮江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應付的估計租金及管理費開支。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是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鎮江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5月20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